

## 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儀禮部》 的文獻價值

劉康威\*

### 一、前言

類書是中國古代典籍中一個特殊的類別，其為分類輯錄並編排各種文獻資料，以供檢索與利用的工具書。類書是古人為了檢索與利用文獻資料而產生。雖然類書只是片段的輯錄文獻資料，但其將紛然散布於各種典籍的文獻資料，加以分類編輯，聚集各種同類資料，以便於運用。而類書所引錄的典籍文獻資料，有的於歷史流傳過程中亡佚，有的則流傳下來。所以類書也可有輯佚古代佚書與校勘古代典籍的功用。因此，可知其文獻價值的重要性。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為現今所存最龐大的類書，於康熙四十年(1701)十月由陳夢雷(1650-1741)開始編纂初稿，名為《彙編》，至康熙四十五年(1706)四月初稿完成<sup>1</sup>。康熙五十五年(1716)呈進，康熙帝賜名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並開館進一步編纂。康熙六十一年(1722)十一月，康熙去世，雍正即位，於十二月十二日下諭流放陳夢雷，並於雍正元年(1723)正月，下諭蔣廷錫繼續編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於雍正四年(1726)排印銅活字本，共印六十四部<sup>2</sup>。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分為正文一萬卷，目錄四十卷。其書分〈歷象彙編〉、〈方

---

\* 劉康威，東吳大學中文系碩士。

<sup>1</sup> 〔清〕陳夢雷《松鶴山房文集·進彙編啟》：「謹于康熙四十年十月為始，頒銀僱人繕寫。……至此四十五年四月，內書得告成。」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第1416冊，卷2，頁38。

<sup>2</sup> 詳細的編纂經過，可參考裴芹：〈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編纂考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27-42。

興彙編〉、〈明倫彙編〉、〈博物彙編〉、〈理學彙編〉、〈經濟彙編〉，共六彙編。彙編之下又分三十二典，典下又分部，共計有六千一百一十七部。〈理學彙編〉下分為〈經籍〉、〈學行〉、〈文學〉、〈字學〉四典。而〈經籍典〉之下分六十六部，本文主要探討〈經籍典〉之下〈儀禮部〉的文獻價值。

關於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研究，多為概述性的介紹。專著僅有裴芹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，但是此書於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文獻價值也未能有深入的研究。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〈經籍典〉為經籍文獻資料的分類彙集，而其中的〈儀禮部〉則為關於《儀禮》文獻資料的彙集。本文介紹〈儀禮部〉的體例，再來探討其文獻價值與缺漏，以期對《古今圖書集成·儀禮部》的文獻價值有一概略的認識。

## 二、〈儀禮部〉的體例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於部下分為彙考、總論、圖、表、列傳、藝文、選句、紀事、雜錄、外編十類。此部下十類的內容與收錄標準，可參考《古今圖書集成·凡例》<sup>3</sup>：

「彙考」的收錄標準，一為：

大事有年月可紀者，用編年之體，倣《綱目》，立書法于前，而以「按某書」、「某史」詳錄于後，事經年緯，而一事之始末沿革，展卷可知；立書法於前，詳錄諸書于後，則一事之異同疑誤，參伍可得。此典中之最宏鉅者也。

一為：

或大事無年月可稽，與一事一物無關政典者，則列經史于前，而以子集參互于後，雖歲月未詳，而時代之後先，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，一物古今之稱謂，與其種類性情及其制造之法，皆可概見矣。

「彙考」的內容為依時代先後，收錄某類事物歷代發展變遷的資料，也是部中主要的部分。

「總論」的收錄標準為：

<sup>3</sup> 可參考〈《古今圖書集成·凡例》簡注〉，同前註，頁 174-176。〈凡例〉無論及「列傳」一類，筆者依一般理解敘述。

必擇其純正可行者，聖經中單詞片句，併註疏皆錄于前。蓋立論要以聖經賢傳為主也，至子集中有全篇語此一事，必擇其議論之當者。論得其當，雖詞藻無足取，亦在所錄。即一篇中所論不一事，而數語有關，亦節取之。惟史傳、章奏名篇，本文前後尚有因革得失事由，則入于彙考，此不復重載。

「總論」的內容為收錄關於某類事物的記載與評論的資料。

「圖」為收錄關於某類事物的圖：

古人左圖右史，如疆域山川，圖不可缺也。即禽獸、草木、器用之形體，往籍所有，亦可存以備覽觀。或一物而諸家之圖所傳互異，亦並列之，以備參考。

「表」為某類事物，以表的形式表示：

史之立表，始自史遷。蓋年月先後，列之表則易稽也。今政事載于彙考者，皆已編年，故凡史中年月表皆刪之，惟星躔、宮度、紀元等非表不能詳者，則皆立表。

「列傳」為收錄關於某類事物的人物傳記資料。

「藝文」為收錄關於某類事物的文章：

藝文以詞為主，議論雖偏，而詞藻可採者，皆在所錄。篇多則擇其精，篇少則瑕瑜皆所不棄，大抵隋唐以前從詳，宋以後從略。

「選句」為選錄關於某類事物的麗詞偶句。

凡麗詞偶句，或以對待見工，近體古風，或以警拔見賞，其全篇即無可關，而瑕不掩瑜，單詞片語亦不可棄，況一時為佳句，日久遂為故實，故有選句之錄。

「紀事」為收錄不入於「彙考」，但是也有可傳價值的瑣細資料：

紀事之大者入於彙考，其瑣細亦有可傳者，皆按時代列正史于前，而一代之稗史，子集附之。亦有後人雜記而及數代以前之事者，若按其著書之世代則疑于顛倒，故仍採附于前。

「雜錄」為：

雜錄，聖經之言多入總論。亦有非正論此一事，而旁引曲喻，偶及之者，則入於雜錄。至于集中所載，或有考究未真，難入于彙考；議論偏駁，難入于總論；文藻未工，難收于藝文者，則統入于雜錄。

「雜錄」收錄非正論某一事，而旁引曲喻，偶及之者，其難收入於「彙考」、「總

論」、「藝文」中的資料，收入「雜錄」之中。

「外編」為：

外編，凡大綱皆入於彙考，瑣細皆入於紀事，可謂詳矣。而百家及二氏之書，所紀有荒唐難信，及寄寓譬託之辭，臆造之說，錄之則無稽，棄之又疑于掛漏，故另入于外編。

「外編」收錄荒唐難信，及寄寓譬託之辭，臆造之說，收錄則無稽，棄之不錄又疑於掛漏，所以收錄於「外編」。此部下十類，也不是每部皆有，而是依實際情況，無某類者則缺之<sup>4</sup>。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體例，編排井然有序，分類細密，充分發揚類書資料檢索的功用。其收錄資料要求齊備，不同性質的資料，予以適當歸類，對於瑣碎或被認為荒誕的資料，也不貿然棄之，而予以收錄<sup>5</sup>。〈儀禮部〉，共分「彙考」、「總論」、「藝文」、「紀事」、「雜錄」五類。「彙考」分為五，「彙考一」收錄周至明代關於《儀禮》的二十四則記載。「彙考二」收錄唐代賈公彥《儀禮注疏·自序》至明代劉績《喪服傳解·自序》等二十五家注解《儀禮》與其中篇章著作的序、跋。「彙考三」收錄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書·藝文志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南宋鄭樵《通志》、南宋王應麟《漢書藝文志考證》<sup>6</sup>、元代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、明代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》、明代焦竑《經籍志》<sup>7</sup>等九家書目的關於《儀禮》類的著錄。「彙考四、五」為收錄清代朱彝尊《經義考》關於《儀禮》類的著錄。而其不著《經義考》編者為朱彝尊，有掠美之嫌。

「總論」分為三，「總論一」收錄東漢鄭玄<sup>8</sup>《儀禮註目錄》<sup>9</sup>。「總論二」收錄唐代賈公彥《儀禮疏釋》<sup>10</sup>；南宋楊復《儀禮圖》〈士冠禮〉、〈士昏禮〉、

<sup>4</sup> 裴芹〈《古今圖書集成·凡例》簡注〉：「而每部中有彙考，有總論，有圖，有表，有列傳，有藝文，有選句，有紀事，有雜錄，有外編，無者闕之。」同前註，頁 173-174。

<sup>5</sup> 可參考〈規模宏大，分類細密，縱橫交錯，次序井然——談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結構體例〉，同前註，頁 43-63。

<sup>6</sup> 王應麟此書實應名為《漢藝文志考證》。

<sup>7</sup> 即焦竑《國史經籍志》。

<sup>8</sup> 「鄭玄」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因避清聖祖玄燁諱而改「鄭元」。

<sup>9</sup> 即鄭玄《三禮目錄》中的〈儀禮目錄〉。已亡佚，賈公彥《儀禮疏》有徵引。

<sup>10</sup> 即賈公彥《儀禮疏》。

〈士相見禮〉、〈鄉飲酒禮〉、〈鄉射禮〉、〈燕禮〉、〈大射禮〉、〈聘禮〉；元代敖繼公《儀禮集說》。「總論三」收錄西漢賈誼《新書》〈容經篇〉、〈禮容篇〉<sup>11</sup>；東漢班固《白虎通德論》〈爵〉、〈諡〉、〈蓍龜〉、〈文質〉、〈三綱六紀〉、〈宗族〉、〈姓名〉、〈嫁娶〉、〈紼冕〉、〈喪服〉、〈崩薨〉等篇；東漢王充《論衡》〈謝短篇〉、東漢徐幹《中論》〈法象〉；北宋劉敞《七經小傳》〈士冠禮〉、〈鄉射禮〉、〈喪服〉、〈少牢饋食禮〉；《朱子全書》〈儀禮總論〉、〈士冠〉、〈士昏〉、〈聘禮〉、〈公食大夫禮〉、〈覲禮〉、〈喪服經傳〉、〈士喪〉；元代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〈儀禮〉等。

「藝文」收錄北魏房景先〈儀禮疑問〉；唐代韓愈〈讀儀禮〉；南宋朱熹〈答李季章書〉、〈答周叔謹書〉；明代章潢〈讀儀禮序說〉、明代何喬新〈儀禮策問對〉等文章。

「紀事」收錄《左傳》中六則關於禮的記載與歷代研治與注解《儀禮》的人物傳記，大多摭錄於歷代史傳與方志。

「雜錄」收錄《讀書雜抄》<sup>12</sup>二則、王應麟《玉海》，《漢制攷》<sup>13</sup>一則關於《儀禮》的資料外，其他為鄭玄《注》、賈公彥《疏》與前儒關於《儀禮》中文字或詞語的說解。

### 三、文獻價值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某部即為總括其某類事物的文獻資料。而關於設部的詳細標準為何，《古今圖書集成·凡例》並無記載<sup>14</sup>。〈理學彙編〉下的〈經籍典〉為歷代典籍資料的總彙。而〈理學彙編〉以〈經籍典〉為首，則是因為：

理莫備于六經，故首尊經籍。<sup>15</sup>

<sup>11</sup> 應為〈禮容語〉。

<sup>12</sup> 應為南宋魏了翁(1178-1237)的《鶴山渠陽讀書雜鈔》。〈經籍典·老子部〉「雜錄」徵引「魏了翁《讀書雜鈔》」。

<sup>13</sup> 其應指元至元四至六年慶元路儒學刊《玉海》，附刻十三種之一的《漢制攷》。

<sup>14</sup> 可詳參裴芹：〈規模宏大，分類細密，縱橫交錯，次序井然——談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結構體例〉，頁43-63。

<sup>15</sup> 裴芹：〈《古今圖書集成·凡例》簡注〉，頁172。

而〈經籍典〉內部的收錄範圍與資料編排為：

〈經籍典〉，經籍所以垂教萬世，凡事關帝王尊經者，皆按代編年，詳其本末。至諸經傳註，先儒授受各有源流，雖歲月無可稽，而時代有先後，皆倣編年之體，立綱于前，述其授受源流，凡以尊經也。若諸子百家紀述，則區其種類，紀其事蹟，兼集諸家評騭之語而已。<sup>16</sup>

其受尊經思想的影響，認為「理莫備于六經」、「經籍所以垂教萬世」，所以「凡事關帝王尊經者」，皆按時代編年，詳其源流本末。至於諸經傳註，先儒的授受各有源流，「雖歲月無可稽而時代有先後，皆倣編年之體，立綱于前，述其授受源流」，凡如此皆為了尊經，以經典為主。至於經之外的「諸子百家紀述，則區其種類，紀其事蹟，兼集諸家評騭之語而已」。其記載為經詳，而諸子百家則略。〈經籍典〉關於經的部，其分為〈經籍總部〉、〈河圖洛書部〉、〈易經部〉、〈書經部〉、〈詩經部〉、〈春秋部〉、〈禮記部〉、〈儀禮部〉、〈周禮部〉、〈三禮部〉、〈論語部〉、〈大學部〉、〈中庸部〉、〈孟子部〉、〈四書部〉、〈孝經部〉、〈爾雅部〉、〈小學部〉、〈經學部〉、〈讖緯部〉等二十部。而十三經即包括在其中。而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分別成部，順序為〈禮記部〉、〈儀禮部〉、〈周禮部〉，與一般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的次序不同。通論《三禮》者，則另設〈三禮部〉收錄。而南宋朱熹(1130-1200)承北宋程頤(1033-1107)之意，將《禮記》中的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抽出，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合為《四書》，並大大影響宋、元以來的經學界。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也因此而分設〈大學部〉、〈中庸部〉，又將關於《四書》者，設為〈四書部〉。

以下則以〈儀禮部〉為主，略分為數項，以探討其文獻價值。

### (一) 聚集文獻資料

類書彙集某類文獻資料，其功用即為集合本來散於各處的資料，聚集於同一分類下，而使這些性質相同或相近的資料，充分被利用，此為其聚集資料的文獻價值。〈儀禮部〉收錄歷來關於《儀禮》的資料，使後人了解《儀禮》一書的流傳與歷代關於《儀禮》的著作等，而可資利用。

如「彙考一」集合周代至明代關於《儀禮》文獻資料的記載，可以大致了解歷

<sup>16</sup> 同前註，頁 187。

代《儀禮》的流傳與其發展的梗概。如漢景帝年間(157-141 B.C.)，魯恭王壞孔子舊宅，得古文《禮經》於壁中，其中十七篇與秦火之後所傳今文《儀禮》同。而古文《禮經》也出於魯淹中。武帝建元年間(140-135 B.C.)河間獻王得古文《禮經》五十六篇並威儀獻之朝廷。古文《禮經》多出的三十九篇，稱為《逸禮》。天漢年間(100-97 B.C.)孔安國家獻古文《逸禮》三十九篇於朝廷。《逸禮》無師說，藏於祕府。宣帝甘露年間(53-50 B.C.)河內女子壞老屋，得《逸禮》一篇。哀帝建平元年(6 B.C.)劉歆(?-23)請建《逸禮》列於學官，不果。平帝元始年間(1-5)《逸禮》曾短暫列於學官。而今文《儀禮》則於漢武帝時列於學官而至唐代皆然。而或許因為《儀禮》的內容為禮儀儀節，較艱深難通。唐玄宗<sup>17</sup>開元十六年(728)十二月楊瑒上奏言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及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殆將廢絕，請量加優獎，詔令出身，免任散官，遂著於式。以此來獎勵提倡學習《儀禮》的風氣，以免其衰微。而至北宋神宗熙寧年間(1068-1077)王安石(1021-1086)變法，罷廢《儀禮》，不列於學官。《儀禮》可謂衰微，而如朱熹仍注重《儀禮》，纂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南宋寧宗慶元年間(1195-1200)以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付在學官等等。

「彙考二」則為《儀禮》注解的序、跋。「彙考三、四」則為歷代書目中《儀禮》著作的著錄。以至於「總論一—三」則為注解《儀禮》諸書論《儀禮》各篇篇旨意義與其他各書關於禮與《儀禮》的解說。「藝文」、「紀事」收錄關於《儀禮》的文章與歷代人物的傳記。「雜錄」則收錄關於《儀禮》的零星資料。〈儀禮部〉分類收集歷代關於《儀禮》的文獻資料，可依需要而檢索。如要查歷代關於《儀禮》的記載，可查「彙考」；如要查關於《儀禮》的文章，可查「藝文」；而如要查歷代關於《儀禮》的人物傳記，則可查「紀事」。所以〈儀禮部〉可大致充當清代以前《儀禮》資料的總彙，其聚集文獻資料的價值，由此可知<sup>18</sup>。

其聚集文獻，如經書注解、史書、政書、個人著作、文集、筆記、類書、方志等，皆為其所運用。如「彙考一」第一則，周，「成王六年周公制《儀禮》」，三個按語引《禮記·明堂位》、〈禮記正義序〉；賈公彥〈儀禮序〉<sup>19</sup>、敖繼公〈儀

<sup>17</sup> 「玄宗」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因避清聖祖玄燁諱而改「元宗」。

<sup>18</sup> 本文以下所引用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儀禮部》的文字資料，與其本來出處文字，或有差異，茲不一一出校，而依所引用的文字。

<sup>19</sup> 應為〈儀禮疏序〉。

禮序〉，以《儀禮》為周公所制作<sup>20</sup>。「彙考一」，漢，「景帝□年得古文《禮經》於孔氏壁中，其十七篇與《儀禮》同」。其按語：「《漢書·景帝本紀》不載。」又二個按語引《漢書·魯恭王傳》、吳澂（即吳澄）《三禮敘錄》<sup>21</sup>。又「武帝建元□年河間獻王得古經五十六篇並威儀獻之」。其按語：「《漢書·武帝本紀》不載。」又六個按語引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賈公彥《儀禮疏》、《朱子語錄（類）》、吳澂《三禮敘錄》、王應麟《漢書藝文志考證》<sup>22</sup>。又如宋，「景德二年十月賜宰執近臣親王新印《儀禮疏》」。其按語：「《宋史·真宗本紀》不載。」又按語：「《玉海》：景德二年十月賜宰執近臣親王新印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疏。」<sup>23</sup>其聚集關於這些事的諸書記載，更增加其文獻價值。

## （二）按、注的文獻價值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於資料的解釋，以按語形式附於文獻資料之後，裴芹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稱為「按、注」，今沿用其稱。而裴芹也說：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按注則以其數量巨大、內容廣泛、功用多、初步形成體系為特色，顯示了按注在類書編纂中不可缺少的作用。<sup>24</sup>

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按、注有多少，尚未有精確的統計。其數量大，分散而且分布不平均。有的典中出現較多按、注，有些典則少有按、注。在文字長短方面，有的按、注多則二、三百字，有的則短至二、三字。而以按、注出現的位置來看，有的在類部名、類名之下的，有的則在一部首則資料之末，有的在一則資料之末，有的在在一則資料的文字中間者，另有一種少有之情況，乃是同一部前面末則之下的按、注與在另外首則的按、注，兩者前後呼應。按、注內容的涵蓋範圍，有涉及多個部的，有關係一部整體的，有只關於部內幾個類的，或只關於部內一個類者，更

<sup>20</sup> 臺灣中華書局編：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0年），卷229，頁1118。  
臺灣中華書局將《古今圖書集成·理學彙編》中的〈經籍典〉抽出來影印出版，並定書名為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。

<sup>21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22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23</sup> 同前註，頁1119。

<sup>24</sup> 裴芹：〈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按注研究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，頁64。



多的是只關係類中一則資料或一則資料內文字的按、注<sup>25</sup>。

而關於按、注的內容種類，裴芹大致將其分為：說明立部分類、說明參見互見、說明體例變通、說明文字段落的調整與刪節、勘校、說明引文的版本、補充與注釋、說明一些條目的收錄理由等八類<sup>26</sup>。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按、注，增加其文獻價值。以下以〈儀禮部〉為例，敘述於〈儀禮部〉中，按、注的文獻價值。

在〈儀禮部〉中，按、注的功用大致有補充解釋、並存異說、標示互著、體例調整等。

補充解釋，如「彙考一」，漢，「哀帝建平元年劉歆請建《逸禮》列於學官，帝令與博士講論其義」。按語：「《漢書·哀帝本紀》不載。」又按語：「〈劉歆傳〉：『哀帝初即位，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，為侍中大中大夫，遷騎都尉，奉車光祿大夫，復領《五經》，卒父前業。歆欲建立《逸禮》列於學官。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，諸博士或不肯置對，歆因移書太常博士，責讓之。』」下有雙行小字按語：「《逸禮》即古經五十六篇，《儀禮》之逸者也。」<sup>27</sup>按、注補充解釋何為《逸禮》。

又如「彙考二」，黃榦《續儀禮經傳通解》三十卷，楊復又序文末：「竊不自揆，據藁本參以所聞，稍加更定，以續成其書。」下雙行小字按語：「〈喪禮〉十五卷，〈喪服圖式〉一卷，〈祭禮〉十四卷，共三十卷。」<sup>28</sup>按、注補充解釋黃榦《續儀禮經傳通解》三十卷，其中各部分的性質與卷數。

並存異說，如「彙考一」，宋，「真宗咸平二年，詔邢昺等校定《儀禮義疏》」。按語：「《宋史·真宗本紀》不載。」又按語：「〈邢昺傳〉：『咸平二年，始置翰林侍講學士，以昺為之。受詔與杜鎬、舒雅、孫奭、李慕清、崔偓佺等校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義疏》，及成，並加階勳。』」又按語：「《玉海》：『李至請命李沆、杜鎬等校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疏》。咸平三年三月癸巳命祭酒邢昺代領其事，杜鎬、舒雅、李維、孫奭、李慕清、王煥、崔偓佺、劉士

<sup>25</sup> 同前註，頁 64-65。

<sup>26</sup> 同前註，頁 65-82。

<sup>27</sup> 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，卷 229，頁 1118。

<sup>28</sup> 同前註，卷 230，頁 1121。

元預其事。賈公彥《周禮》、《儀禮疏》各五十卷，皆校舊書而成之。』」下有雙行小字按語：「《宋史》作咸平二年；《玉海》作三年，豈曷之為翰林侍講學士在二年，而受詔校定乃在三年耶！今并存之，以備參考。」<sup>29</sup> 宋真宗詔邢曷等校定《儀禮義疏》事，按、注所引《宋史》作咸平二年，而《玉海》作咸平三年，說法不同。雙行小字按、注以「豈曷之為翰林侍講學士在二年，而受詔校定乃在三年耶！」推測所以產生異說的原因，而也並存異說，以備參考。

又如「彙考一」，宋，「咸平四年九月，邢曷等表上重校定《儀禮》。十月，命摹印頒行」。按語：「《宋史·真宗本紀》不載。」又按語：「《玉海》：『咸平四年九月丁亥侍講學士邢曷等及直講崔偓佺表上重校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七經義疏，凡一百六十五卷。賜宴國子監，曷加一階，餘遷秩。』」下雙行小字：「一本云：一百六十三卷。」下接：「十月九日，命摹印頒行，於是九經義疏具矣。」<sup>30</sup> 按、注並存別本異文，以備參考。

標示互著，如「彙考四、五」中《經義考》所引的序、跋，如「彙考二」已徵引，則以按語如：「按序已另載，茲不重錄」、「按某序已另載，茲不重錄」、「按此序已另載，茲不重錄」等，以避免重複。如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二十三卷，「彙考二」按語載其自序（正文下雙行小字「即〈乞修《三禮》劄子〉」）、題跋、朱熹子朱在跋、李方子跋、祝穆曰、熊禾序、劉瑞序<sup>31</sup>。「彙考四」中《經義考》，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其共徵引朱子曰、又〈乞修《三禮》劄子〉、子在跋、《中興藝文志》、李方子曰、祝穆曰、陳振孫曰、王應麟曰、馬廷鸞曰、熊禾〈刊《通解》序〉、曾棨曰、王鏊曰、劉瑞序曰等<sup>32</sup>。其中又〈乞修《三禮》劄子〉下雙行小字：「按已另載，不重錄。」、子在跋下雙行小字：「亦另載。」、熊禾〈刊《通解》序〉下雙行小字：「按序已另載，不重錄。」但是也有重出者，

<sup>29</sup> 同前註，卷 229，頁 1119。

<sup>30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31</sup> 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卷二百三十〈目錄〉，〈經籍典·儀禮部〉「彙考二」，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下雙行小字著錄「自序、又跋、熹子在跋、李方子跋、熊禾序」見同前註，卷 230，頁 1120。無劉瑞序。然而下面正文，李方子跋與祝穆曰合為一則，熊禾序後有劉瑞序。其諸序、跋見同前註，頁 1120-1121。

<sup>32</sup> 同前註，卷 232，頁 1132-1133。

如朱子曰（即題跋）、李方子跋、祝穆曰、劉瑞序<sup>33</sup>。也有按語：「已另載。」可是前面徵引的序、跋卻沒有。如「彙考四」，賈公彥《儀禮疏》的馬廷鸞序<sup>34</sup>。

體例調整，如「彙考三」，《唐書·藝文志》禮經的「大戴德〈喪服變除〉一卷」下雙行小字按語：「按以下俱〈喪服〉，原本前後錯綜，今悉附後。」<sup>35</sup>以按、注提示體例的調整。

### （三）補充正史記載的不足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聚集大量的歷代文獻資料，前文「聚集文獻資料」已提及，如經書注解、各種史書、政書、子書、文集、筆記、類書、方志等，皆在其採錄範圍內，所以可補充歷代正史記載的不足。如「彙考一」，後周，「世宗顯德□年詔刻《儀禮釋文》」。按語：「《五代史·後周世宗本紀》不載。」又按語引《玉海》：「顯德中，詔刻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四經釋文。田敏、尹拙、聶崇義校勘。」<sup>36</sup>後周世宗顯德年間(954-959)「詔刻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四經釋文。田敏、尹拙、聶崇義校勘」事。《舊五代史》與《新五代史》皆無記載，其引王應麟《玉海》，補充了正史記載的不足。

又如「彙考一」，宋，「寧宗慶元□年以朱熹所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付在學官」。按語：「《宋史·寧宗本紀》不載。」又按語引《宋史·朱熹傳》：「慶元四年，熹已年近七十，申乞致仕。五年，依所請。明年卒。熹歿，朝廷以其《大學》、《語》、《孟》、《中庸》訓說立於學官，又有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未脫藁，亦在學官。」又按語引朱熹〈乞修《三禮》劄子〉、子在曰、李方子曰、祝穆曰、劉瑞曰等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一書的序、跋<sup>37</sup>，補充關於《儀禮經傳通解》的資料。

又如「紀事」，人物傳記方面，除了史傳之外，還徵引《朱子文集》與《蘇州

<sup>33</sup> 「彙考一」，宋，「寧宗慶元□年以朱熹所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付在學官」。按語：「《宋史·寧宗本紀》不載。」又二按語引《宋史·朱熹傳》；朱熹〈乞修《三禮》劄子〉、子在曰、李方子曰、祝穆曰、劉瑞曰，也與「彙考二」、「彙考四」重出，見同前註，卷 229，頁 1119-1120。

<sup>34</sup> 同前註，卷 232，頁 1132。

<sup>35</sup> 同前註，卷 231，頁 1126。

<sup>36</sup> 同前註，卷 229，頁 1119。

<sup>37</sup> 同前註，頁 1119-1120。

府志》等十餘部方志。其人物有十八人，謝綽（《朱子文集·謝監嶽集序》）、黃士毅（《蘇州府志》）、王侑（《婺原縣志》）、方回（《歙縣志》）、程敏政（《休寧縣志》）、梁觀國（《廣東通志》）、敖繼公（《福州府志》）、顧諒（《吳江縣志》）、葉起（《永嘉縣志》）、何澄（《歙縣志》）、李黼（《無錫縣志》）、徐樾中（《黔縣志》）、楊道賓（《晉江縣志》）、吳霞（《海澄縣志》）、姜璉（《蘭谿縣志》）、蔡芳（《平陽縣志》）、金九疇（《江都縣志》）、金玉節（《江都鄉賢錄》）等，這些人除了程敏政、楊道賓於《明史》有傳外<sup>38</sup>，其他於《宋史》、《元史》、《明史》皆無其傳記。「紀事」徵引《朱子文集》與方志的傳記資料，使這些正史中無傳記的人物，其生平事蹟為人所知，以補充正史記載的不足。如黃士毅：「黃士毅，字子洪，郡人。入閩謁朱文公，正慶元詆排道學時也，嘗著《儀禮》，稱考亭名士。」<sup>39</sup>敖繼公：「敖繼公，字長壽，邃通經術，趙孟頫師事之，平章高顯卿薦於朝，授信州教授，命下而卒，著《儀禮集說》十七卷。」<sup>40</sup>

而「紀事」於明代人物引《明外史》，為《明史》的一種稿本<sup>41</sup>，記載大抵與《明史》差異不多，但也有可補充《明史》之處。如黃潤玉，《明史·黃潤玉傳》並無記其著作之事，而「紀事」所引《明外史·黃潤玉傳》：

潤玉好學不怠，以朱子嘗欲編《禮記》附《儀禮》，乃分《儀禮》為四卷，而以《禮記》比類附之，不類者附諸卷末，以五禮獨缺軍禮，乃取《周官》大田禮補之，而以《禮記》載田事者附焉，皆為之註釋，總曰：《儀禮戴禮分註》。<sup>42</sup>

<sup>38</sup> 其他明代人物，如顧大韶（顧大章弟）引《明外史·顧大章傳》、黃潤玉、婁諒、湛若水、李舜臣、郝敬等皆引《明外史》傳記，李舜臣反而於《明史》無傳。《明外史》為《明史》的一種稿本。可詳參裴芹：〈規模宏大，分類細密，縱橫交錯，次序井然——談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結構體例〉，頁 60。

<sup>39</sup> 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，卷 236，頁 1150。

<sup>40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41</sup> 《明史》的纂修，歷順治、康熙、雍正三朝，歷時九十餘年。於康熙晚年，《明史》已接近纂修完成。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大量徵引其已成稿的「列傳」部分，題名為「《明外史》」。可詳參裴芹：〈規模宏大，分類細密，縱橫交錯，次序井然——談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結構體例〉，頁 60。

<sup>42</sup> 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，卷 236，頁 1150。

其所記載黃潤玉著作之事，可補充《明史》記載的不足。

又如李舜臣，引《明外史·李舜臣傳》：

舜臣官尚寶，時取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，分日讀之，六日一易。

而李舜臣於《明史》無傳，此可補充《明史》記載的不足。

#### （四）《儀禮》文獻的分類集合

在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儀禮部》之前，大部分類書將《儀禮》的資料置於〈禮部〉或〈儀禮部〉，而其大多收錄禮制的資料。而如《玉海·藝文部》收錄《儀禮》的書目資料，〈儀禮部〉收錄禮制資料。而如政書，《通典·禮典》收錄禮制資料；《通志·禮略》收錄禮制資料，〈藝文略〉則收錄《儀禮》的書目資料；《文獻通考·郊社》、〈宗廟〉、〈王禮〉等考收錄禮制資料，〈經籍考〉則收錄《儀禮》的書目資料。而如〈經部〉，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收錄禮制資料、朱彝尊《經義考》收錄《儀禮》的書目資料。這些典籍收錄關於《儀禮》的文獻，因其書性質的限制，有的偏於某一方面，有的則分屬二部。而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儀禮部》，收錄關於《儀禮》的資料，其分彙考、總論、藝文、紀事、雜錄五類，收錄各方面的資料，如關於《儀禮》的記載、說解、文章、人物傳記、其他零碎資料，集合於一處，詳前文所述，相較於其他類書，收錄《儀禮》資料偏於一隅或分散各處，〈經籍典·儀禮部〉的資料更為集中，此即為其《儀禮》文獻的分類集合的文獻價值。

### 四、文獻的缺漏

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儀禮部》的文獻價值已如上所述，但也有缺漏之處，以下分為數項加以探討。

#### （一）徵引資料的問題

類書徵引文獻資料，有些類書標著出處，有利於讀者查核本來出處的文獻，以省翻檢之勞，而有些類書並無標著出處，不利於讀者查核出處的文獻，也徒增翻檢之勞。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於徵引資料的問題，以〈儀禮部〉為例，大致如以下所敘述：

### 1. 徵引文獻未標著卷數：

古代典籍徵引文獻常有不標著文獻的書名、篇名、卷數等出處的習慣，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徵引文獻，於出處方面，大多有標著書名與篇名，但沒有標著卷數。如「彙考一」，漢，「武帝建元□年河間獻王得古經五十六篇並威儀獻之」。其中按語引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『古經，出淹中，河間獻王，好古愛學，收合餘燼，得而獻之，合五十六篇，並威儀之事。』」<sup>43</sup>《隋書》共有八十五卷，而此《隋書·經籍志》之文，出自《隋書》卷三十二。

又如「彙考一」，與上同一則，其中按語引《朱子語錄（類）》：「今《儀禮》多是士禮，河間獻王德得古禮五十六篇，乃孔壁所藏之書，其中卻有天子、諸侯禮，所以班固言：『愈於推士禮以知天子、諸侯之禮。』是固作《漢書》時，其書尚在。」<sup>44</sup>《朱子語類》共有一百四十卷，此出自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五〈禮二·儀禮·總論〉。

又如「總論三」，徵引王充《論衡·謝短篇》中文字<sup>45</sup>。《論衡》共有三十卷，〈謝短篇〉為《論衡》第三十六篇，為卷十二。

### 2. 書名、篇名不一致：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所徵引文獻，書名、篇名不一致。如〈儀禮部〉「總論三」徵引班固《白虎通德論》，而其他典、部卻有不同的稱呼。班固《白虎通德論》，其他典、部也多稱為「《白虎通》」。如〈乾象典·天地總部〉「雜錄」；〈五行部〉「總論一」；〈禽蟲典·禽蟲總部〉「雜錄」；〈鳳凰部〉「雜錄」與〈經籍典·河圖洛書部〉的「雜錄」中皆作「《白虎通》」。又如〈儀禮部〉「總論三」徵引何異孫《十一經問對》，〈理學彙編·字學典·字學總部〉「總論」中作「元何異孫《十一經問答》」。而〈儀禮部〉中稱其所徵引的書名、篇名，也時與其書名、篇名的通稱有不同。如「彙考一」，周，「成王六年周公制《儀禮》」。其中按語引賈公彥〈儀禮序〉，實應為〈儀禮疏序〉。又如「彙考三」徵引王應麟《漢

<sup>43</sup> 同前註，卷 229，頁 1118。

<sup>44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45</sup> 同前註，卷 235，頁 1144。

書藝文志考證》實應為《漢藝文志考證》。焦竑《經籍志》實應為《國史經籍志》。而「總論一」徵引鄭玄《儀禮註目錄敘錄十七則》，實應為《三禮目錄》中〈儀禮目錄〉。「總論二」徵引賈公彥《儀禮疏釋十七則》，實應為《儀禮疏》。「總論三」徵引賈誼《新書·禮容篇》實應為〈禮容語下〉<sup>46</sup>。或所徵引為同一書，而稱呼卻也有不同。如《朱子語類》，「彙考一」，漢，「武帝建元□年河間獻王得古經五十六篇並威儀獻之」。其中按語徵引《朱子語類》，稱《朱子語錄》；而「彙考一」，宋，「神宗熙寧□年王安石廢《儀禮》」。其中按語徵引《朱子語類》，則稱《朱子語類》。

## （二）引文的差異與疏漏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徵引文獻，時有與出處本文差異之處。如〈儀禮部〉「彙考一」，漢，「景帝□年得古文《禮經》於孔氏壁中，其十七篇與《儀禮》同」。其中按語：「〈魯恭王傳〉：『孝景前二年立為淮陽王，三年徙王魯。王好治宮室，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，聞鐘磬琴瑟之聲，遂不敢壞，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。』」<sup>47</sup>而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·魯恭王劉餘傳》：

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立為淮陽王，吳楚反破後，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。好治宮室苑囿狗馬，季年好音，不喜辭，為人口吃難言。……恭王初好治宮室，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，聞鐘磬琴瑟之聲，遂不敢復壞，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。<sup>48</sup>

其所引與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·魯恭王劉餘傳》文字有差異，而省略與魯恭王於孔壁中得古文經傳無關的記載，所以並不可直接將其當作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·魯恭王劉餘傳》本文，使用時還要核對《漢書》才可。

又如「彙考一」，漢，「武帝建元□年河間獻王得古經五十六篇並威儀獻之」。其中按語：「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『古經，出淹中，河間獻王，好古愛學，收合餘燼，得而獻之，合五十六篇，並威儀之事。』」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

<sup>46</sup> 賈誼《新書》卷十本有〈禮容語上〉、〈禮容語下〉二篇，而〈禮容語上〉闕文。

<sup>47</sup> 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，卷 229，頁 1118。

<sup>48</sup> 〔漢〕班固撰，〔唐〕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 年），卷 53，頁 2413-2414。

漢初，有高堂生傳十七篇，又有古經，出於淹中，而河間獻王，好古愛學，收集餘燼，得而獻之，合五十六篇，並威儀之事。<sup>49</sup>

其所引與《隋書·經籍志》文字略為差異，且省略「漢初，有高堂生傳十七篇」句，所以也並不可直接將其當作《隋書·經籍志》本文，使用時還要核對《隋書》才可。

又如「彙考一」，宋，「神宗熙寧□年王安石廢《儀禮》」。其中按語：「《朱子語類》：『《儀禮》舊與《五經》並行，王介甫始罷去。祖宗朝有開寶通禮科，用此等人為之，介甫一切罷去。』」<sup>50</sup>而「《儀禮》舊與《五經》並行，王介甫始罷去」。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四〈禮一·論修禮書〉為：「《儀禮》舊與六經、《三傳》並行，至王介甫始罷去。」「祖宗朝有開寶通禮科，用此等人為之，介甫一切罷去。」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四〈禮一·論後世禮書〉為：「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，學究試默義，須是念得《禮》熟，始得，禮官用此等人為之。介甫一切罷去，盡令做大義。故今之禮官，不問是甚人皆可做。某嘗謂，朝廷須留此等專科，如史科亦當有。」此為將《朱子語類》不同處的兩段文字拼合在一起，雖然皆為關於王安石罷去《儀禮》，合起來也似乎文從字順，但卻實屬不同處的二段文句。

又如「總論二」，引唐賈公彥《儀禮疏釋·儀禮》：

《周禮》言周不言儀，《儀禮》言儀不言周。既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，題號不同者，《周禮》取別夏殷，故言周；《儀禮》不言周者，欲見兼有異代之法，故此篇有醯用酒。〈燕禮〉云：諸公。〈士喪禮〉云：商祝、夏祝。是兼夏、殷，故不言周。又《周禮》是統心，《儀禮》是履踐，外內相因，首尾是一，故《周禮》已言周，《儀禮》不須言周，周可知矣。且《儀禮》亦名曲禮，故〈禮器〉云：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鄭《注》云：曲猶事也，事禮謂今禮也。其中事儀三千，言儀者，見行事有威儀；言曲者，見行事有屈曲，故有二名也。但《周禮》六官六十，敘官之法，事急者為先，故以士冠為先，無大夫冠禮，諸侯冠次之，天子冠又次之。其昏禮亦士為先，大夫次之，諸侯次之，天子為後。諸侯鄉飲酒為先，天子鄉飲酒次之，〈鄉

<sup>49</sup> [唐]魏徵、令狐德棻等撰：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），卷32，頁925。

<sup>50</sup> 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，卷229，頁1119。



射〉、〈燕禮〉已下皆然。又以冠、昏、士相見爲先後者，以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四十強而仕，即有摯見鄉大夫，見己君，及見來朝諸侯之等，又爲鄉大夫、州長行鄉飲酒、鄉射之事，無不先吉後凶，凶盡則行祭祀吉禮，次敘之法，其義可知，略陳《儀禮》元本，至於禮之大義，備於《禮記疏》。<sup>51</sup>

而賈公彥《儀禮注疏》為書名《儀禮》下疏：

釋曰：《儀禮》者，一部之大名。〈士冠〉者，當篇之小號，退大名在下者，取配注之意故也。然《周禮》言周不言儀，《儀禮》言儀不言周。既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，題號不同者。《周禮》取別夏殷，故言周；《儀禮》不言周者，欲見兼有異代之法，故此篇有醯用酒。〈燕禮〉云：諸公。〈士喪禮〉云：商祝、夏祝。是兼夏、殷，故不言周。又《周禮》是統心，《儀禮》是履踐，外內相因，首尾是一，故《周禮》已言周，《儀禮》不須言周，周可知矣。且《儀禮》亦名曲禮，〈禮器〉云：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鄭《注》云：曲猶事也，事禮謂今禮也。其中事儀三千，言儀者，見行事有威儀；言曲者，見行事有屈曲，故有二名也。

接著鄭氏《注》下疏：

《後漢書》云：鄭玄字康成，青州北海郡高密縣人，鄭崇之後也。言注者，注義於經下，若水之注物，亦名爲著，故鄭敘云：凡著《三禮》七十二篇云著者，取著明經義者也。孔子之徒言傳者，取傳述之意，爲意不同，故題目有異也。但《周禮》六官六十，敘官之法，事急者爲先，不問官之大小。《儀禮》見其行事之法，賤者爲先，故以士冠爲先，無大夫冠禮，諸侯冠次之，天子冠又次之。其昏禮亦士爲先，大夫次之，諸侯次之，天子爲後。諸侯鄉飲酒爲先，天子鄉飲酒次之，〈鄉射〉、〈燕禮〉已下皆然。又以冠、昏、士相見爲先後者，以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四十強而仕，即有摯見鄉大夫，見己君，及見來朝諸侯之等，又爲鄉大夫、州長行鄉飲酒、鄉射之事已下，先吉後凶，盡則行祭祀吉禮，次敘之法，其義可知，略陳《儀禮》元本，至於禮之大義，備於《禮記疏》。<sup>52</sup>

<sup>51</sup> 同前註，卷 234，頁 1139。

<sup>52</sup>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〔清〕阮元等校勘：〈士冠禮第一〉，《儀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 年），卷 1，頁 2-3。

其「但《周禮》六官六十」以上省略開頭「《後漢書》云」等句，而上接「言曲者，見行事有屈曲，故有二名也」。而「但《周禮》六官六十，敘官之法，事急者為先」，省略「不問官之大小。《儀禮》見其行事之法，賤者為先」等句，直接以「故以士冠為先」以下，則與《儀禮注疏》本文意義有出入，「事急者為先，不問官之大小」為《周禮》「敘官之法」，而《儀禮》為「賤者為先，故以士冠為先」。而以「事急者為先」承接「故以士冠為先」，混淆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次序之法，使人產生誤解<sup>53</sup>。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徵引文獻，也有詳略不一的情形之處。如〈儀禮部〉「紀事」的人物傳記，大多徵引自史書列傳，而其所節錄詳略卻不一。詳者如朱熹、黃榦的傳記，其主要徵引《宋史·道學傳》中〈朱熹傳〉與〈黃榦傳〉，而〈黃榦傳〉更幾乎全文徵引，於「紀事」中傳記所占篇幅最多。而最略者如伏曼容，其徵引《梁書·儒林傳·伏曼容傳》，而僅錄「伏曼容為《喪服集解》」八字。而《梁書·儒林傳·伏曼容傳》為：「伏曼容字公儀，平昌安丘人。曾祖滔，晉著作郎。父胤之，宋司空主簿。曼容早孤，與母兄客居南海。少篤學，善《老》、《易》，儻好大言，常云：『何晏疑《易》中九事，以吾觀之，晏了不學也，故知平叔有所短。』聚徒教授以自業。……衛將軍王儉深相交好，令與河內司馬憲、吳郡陸澄共撰《喪服義》，既成，又欲與之定禮樂。……梁臺建，以曼容舊儒，召拜司馬，出為臨海太守。天監元年，卒官，時年八十二。為《周易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喪服集解》，《老》、《莊》、《論語義》。……」其省略伏曼容生平、性格與學問，與人共撰《喪服義》等，除《喪服集解》外，還有其他著作的記載，而只錄「伏曼容為《喪服集解》」八字，省略至此。

而如鄭玄(127-200)為《儀禮》學的主要人物，其所徵引的傳記，卻很簡略。其徵引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，卻僅錄「元(玄)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也。元所注有《儀禮》」。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為「鄭玄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也。八世祖崇，哀帝時尚書僕射。玄少為鄉齋夫，得休歸，常詣學官，不樂為吏，父數怒之，不能禁。遂造太學受業，師事京兆第五元先，始通京氏《易》、《公羊春秋》、《三統

<sup>53</sup> 「總論二」，唐賈公彥《儀禮疏釋·士冠禮第一》也引「《周禮》六官六十，敘官之法」至「天子冠又次之」，並無省略「不問官之大小」等句。見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，卷 234，頁 1139。

歷》、《九章算術》。又從東郡張恭祖受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韓詩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。以山東無足問者，乃西入關，因涿郡盧植，事扶風馬融。融門徒四百餘人，升堂進者五十餘生。融素驕貴，玄在門下，三年不得見，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。玄日夜尋誦，未嘗怠倦。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，聞玄善算，乃召見於樓上，玄因從質諸疑義，問畢辭歸。融喟然謂門人曰：『鄭生今去，吾道東矣。玄自游學，十餘年乃歸鄉里。家貧，客耕東萊，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。及黨事起，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，遂隱修經業，杜門不出。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，遂著公羊墨守、左氏膏肓、穀梁廢疾；玄乃發墨守，鍼膏肓，起廢疾。』休見而歎曰：『康成入吾室，操吾矛，以伐我乎！』初，中興之後，范升、陳元、李育、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，後馬融荅北地太守劉瑰及玄荅何休，義據通深，由是古學遂明。……門人相與撰玄荅諸弟子問五經，依《論語》作《鄭志》八篇。凡玄所注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中候》、《乾象歷》，又著《天文七政論》、《魯禮禘祫義》、《六藝論》、《毛詩譜》、《駁許慎五經異義》、《荅臨孝存周禮難》，凡百餘萬言。……」其省略鄭玄向學的經過等，於其著作也只列注有《儀禮》。〈儀禮部〉中「列傳」主著作多只列關於《儀禮》的著作，而其他的著作則省略，雖然是為了配合〈儀禮部〉的性質，但是使人誤以為其只有關於《儀禮》的著作而已。

### （三）資料的遺漏

如「彙考一」集合歷代關於《儀禮》的記載，而各朝代記錄詳細簡略卻不同。如漢、唐、宋代較詳，而其他朝代則較略。漢代有六則，唐代有四則，宋代則有八則記載。其他，周代一則，晉代一則，後唐一則，後周一則，元代一則，明代一則。而如漢代收錄的資料，止於西漢平帝元始年間(1-5)，並未收錄東漢的資料。而漢代的資料偏於古文《禮經》的發得記載，並沒有詳細收錄關於今文《儀禮》於漢代傳授譜系的資料。而對於《儀禮》學主要人物，如東漢鄭玄注《儀禮》、唐代賈公彥疏《儀禮》的資料，也並沒有收錄。

### （四）其他缺漏之處

如上述按、注的文獻價值提到〈儀禮部〉徵引文獻資料重出的問題，除了上舉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的例子，還有如「彙考二」，楊復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十四

卷，按語引張萱跋；與「彙考四」，《經義考》，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十四卷，張萱曰重出。「彙考二」，楊復《儀禮圖》十七卷，按語分別引曾柴跋、桂萼跋；與「彙考四」，《經義考》，楊復《儀禮圖》十七卷，曾柴曰、桂萼曰重出。「彙考二」，黃潤玉《儀禮戴記附注》五卷，按語引楊守陳跋；與「彙考五」，《經義考》，黃潤玉《儀禮戴記附注》五卷，楊守陳曰重出。而除了〈儀禮部〉之外，〈儀禮部〉所徵引文獻資料也有與其他典、部重出者，如南宋黃榦的傳記資料，為引《宋史·道學傳·黃榦傳》。而如〈交誼典·師弟部〉「紀事二」；〈學行典·學問部〉「紀事」、〈學思部〉「紀事」、〈任道部〉「名賢列傳八」；〈祥刑典·聽斷部〉「紀事三」，皆有引錄黃榦的傳記資料。而〈經籍典〉中的〈經籍總部〉「紀事七」、〈經學部〉「傳經名儒列傳十九」、〈集部〉「紀事二」也皆有引錄黃榦的傳記資料。此為其徵引文獻資料重出的例子，如可避免重出，應可省下不少篇幅。

此外，〈儀禮部〉文字有訛誤之處，如「彙考一」，「武帝建元□年河間獻王得古經五十六篇並威儀獻之」。其中按語引吳澂《三禮敘錄》：「古文《禮經》五十六篇，河內獻王得而上之，其十七篇與《儀禮》正同，餘三十九篇藏在祕府，謂之《逸禮》。」<sup>54</sup> 河「內」獻王為河「間」獻王之誤。吳澂其實就是吳澄(1249-1333)，而「彙考一」、「彙考二」中作「吳澂」也有作「吳澄」，「紀事」作「吳澄」。「總論一」，宋楊復《儀禮圖》，卷二百三十目錄中〈大射禮〉，正文標題作〈大儀射〉<sup>55</sup>。應為「大射儀」之誤倒，而作「大射儀」雖然意義與「大射禮」同，然而文字上卻不同。

## 五、結 語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為現存最龐大的一部類書，收錄文獻資料，依彙編、典、部、部下十類的細密編排，以利於檢索文獻資料。然而其文獻價值，卻受忽略而幾乎沒有學者研究。

而本文初步探討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儀禮部》的文獻價值，大致可分為：(1) 聚集文獻資料，集合本來散於各處的資料，聚集於同一分類下，而使這些

<sup>54</sup> 同前註，卷 229，頁 1118。

<sup>55</sup> 同前註，卷 234，頁 1138、頁 1142。

性質相同或相近的資料，充分被利用。(2) 按、注的文獻價值，其功用大致有補充解釋、並存異說、標示互著、體例調整等。(3) 補充正史記載的不足，因其聚集大量的歷代文獻資料，有許多在正史之外者，所以可補充歷代正史記載的不足。(4) 《儀禮》文獻的分類集合，其分類並集中收錄《儀禮》文獻。

而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儀禮部》的缺漏，大致可分為：(1) 徵引資料的問題。(2) 引文的差異與疏漏。(3) 資料的遺漏。(4) 其他缺漏之處。然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文獻價值，還是值得肯定的。